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20230755）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3年第45号），涉及我市3家经营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昱亿电子有限公司食堂采购的干辣椒（购进日期：2023-04-19）

（一）抽检基本情况：经抽样检验，当事人采购的干辣椒（购进日期：2023-04-19），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谱尼测试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采购和使用的干辣椒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合格，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采购和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当事人采购和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本应按《中华人

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给予处罚，鉴于当事人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采购和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免予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3〕07008号）。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该公司食堂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该公司食堂排查，该公司食堂能提供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抽检不合格批次的干辣椒的送货单据复印件1份，《成品检验报告》复印件1份，该公司食堂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该公司食堂在贮存、使用干辣椒时没有添加二氧化硫或任何化合物，所以导致上述干辣椒二氧化硫项目不合格可能是生产过程中造成的，并非该公司食堂造成的。

二、东莞市老尾水产配送有限公司销售的泥鳅（购进日期：2023-04-20）

（一）抽检基本情况：经抽样检验，当事人销售的泥鳅（购进日期：2023-04-20），恩诺沙星项目不符合 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深圳市通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不合格泥鳅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涉案金额少，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综

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当事人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所得柒拾伍元（¥75）；二、对当事人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处贰仟元（¥2000）的罚款。以上罚没款合计贰仟零柒拾伍元（¥2075）。（《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3〕07129号）。

（三）原因排查情况：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经该司排查，该批次不合格泥鳅是由于有客户想要购买用来钓鱼，该司才购进的，是第一次购进。由于不会养殖，导致该批次泥鳅大量死亡，如果该司添加了恩诺沙星，该批泥鳅就不会如此大量的死亡，而且该司也没必要添加恩诺沙星。因此，该司分析该泥鳅抽检不合格是上游供货商环节导致的。

三、东莞市长安上沙乐佰臣百货商店销售的销售的嘉应子（凉果类）（生产日期：2023-04-10）

（一）抽检基本情况：经抽样检验，当事人销售的嘉应子（凉果类）（生产日期：2023-04-10），霉菌项目不符合

GB 1488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广东省食品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霉菌”项目不合格的嘉应子（凉果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涉案金额少，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和第一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拟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所得人民币柒拾捌元（¥78）；二、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处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的罚款。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贰仟零柒拾捌元（¥2078）。（《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3〕07139号）。

(三)原因排查情况: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该店采购的嘉应子(凉果类)买回来就放在货架上进行销售,采购回到抽检的时间很短,该店没有也没必要添加任何物质,而且该店已按照避光、阴凉的储存条件来储存,所以导致上述嘉应子(凉果类)的霉菌不合格是生产或者运输过程中造成的。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29日

